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葛芳女士、王广庆先生、张龙先生、刘建国先生、施祖麟先生、方文辉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5人，授予总数不变。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葛芳女士、王广庆先生、曹丽女士、周江波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6 年 8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葛芳女士、王广庆先生、曹丽女士、周江波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